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233.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67.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0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36.34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36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分红 38.8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03.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置换出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100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印刷费 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新光药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中信银行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055	500,000.00	活期存款
	1211026029200044546	54,435,790.78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88888	5,445,560.1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嵊州支行	8110801012222255589	652,760.03	活期存款
合计		61,034,110.9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36.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新光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16,493.00	4,020.32	24.38
合 计	16,493.00	4,020.32	24.38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20.3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045 号）。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16-10-12	无固定期限，但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6天，1.70%； 7-13天，1.75%； 14-27天，1.95%； 28-62天，2.20%； 63-90天，2.30%； 91-181天，2.40%； 182-363天，2.50%； 364天以上，2.60%。
2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09-26	91天，到期自动再投资，但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

3	中信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6-09-23	无固定期限,但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7天, 2.10%; 8-14天, 2.15%; 15-30天, 2.25%; 31-60天, 2.60%; 61-90天, 2.80%; 91天以上, 3.00%。
---	------------	------------------------	-------	------------	-------------------	-------------	--

(2)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并于2017年4月16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090号)。会计师认为: 公司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 走访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收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在建工程明细账, 抽取复印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太平洋证券认为: 新光药业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否	16,493.00	16,493.00	5,156.50	5,156.50	31.26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2. 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73.00	2,573.00	31.30	31.30	1.22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3.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00	2,112.00	48.54	48.54	2.3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178.00	21,178.00	5,236.34	5,236.3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178.00	21,178.00	5,236.34	5,23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20.3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04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协定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亓华峰

刘 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